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科威特阿拉伯 经济发展基金会关于沙溪口 水电工程项目的贷款协定 (中译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借方)与科威特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于一九八五年一月五日签订本贷款协定。

鉴于借方要求基金会协助提供资金建设沙溪口水电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该项目由水利电力部(以下简称水电部)通过福建省电力工业局(以下简称电力局)负责实施；

鉴于电力局是在水电部监督管理下工作的，又是独立的核算单位；

鉴于基金会的目的在于援助阿拉伯及其它发展中国家发展其本国经济,并提供实现发展项目及计划所需要的贷款;

鉴于基金会确信本项目借方发展经济的重要性及效益;

鉴于基金会考虑到以上各点,业经同意按照本协议中所规定的条件、条款、向借方提供一笔贷款。

为此,双方达成协定如下:

第一条 贷款、利息及其他费用、偿还、充付地点

第 1.01 款 基金会同意按本协议所规定的或提及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方提供金额相当于九百万科威特第纳尔(KD 9,000,000)的贷款。

第 1.02 款 借方将按当时已提取但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额,按百分之三点五(3.5%)的年率支付利息、利息将从各次提款之日算起。

第 1.03 款 每年按已提取而尚未偿还的贷款额,缴纳百分之零点五(0.5%)的附加费作为支付行政管理费和执行本协议定的费用。

第 1.04 款 基金会根据借方要求并按本协议第 3.02 款规定所提供的特别承诺款额将收取手续费,其年费率为当时尚未偿还的特别承诺款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

第 1.05 款 利息及其它费用的计算,时间不满半年者,按一年三百六十天,十二个月,每月三十天计算。

第 1.06 款 借方应根据本协议附表 1 中所列的分期还款表偿还贷款本金。

第 1.07 款 利息和其它费用应每半年支付一次,分别在一月十五日和七月十五日缴付。

第 1.08 款 在付清利息和其它费用后,并至少于四十五天前通知基金会,借方有权提前偿还尚未到期的:(1)全部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额或者(2)任何一笔或几笔到期的本金额。但在提前还

款之日不得留有到期未还的贷款部分。

第 1.09 款 贷款的本金、利息和其它费用的偿还地点应在基金会指定的地点。

第二条 货币条款

第 2.01 款 根据本协议所设立的一切金融往来帐户，均以科威特第纳尔表示；本协议项下的各项到期金额，均以科威特第纳尔支付。

第 2.02 款 基金会将根据借方的要求，并以借方代理人的身份，购买应由本协议贷款支付的贷款或偿付实际发生的这种费用所需的货币。上述用于购买外币所需的科威特第纳尔的金额。应视为已从贷款中支取使用的金额。

第 2.03 款 偿还贷款本金和支付贷款利息及其它费用时，基金会可根据借方的要求，并以借方代理人的身份。用借方所交付的基金会可接受的某种或几种货币来购买用以偿还和支付所需额度的科威特第纳尔。

本协议所要求的对基金会的任何偿还和支付。只有在基金会实际已经收到科威特第纳尔时，才被认为已履行付款。

第 2.04 款 为了执行本协议而需要确定一种货币对另一种货币的比值时。此种比值应由基金会合理地确定。

第三条 贷款的提取和使用

第 3.01 款 借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从贷款中提取项目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款项。

非经基金会同意，不得提取本贷款用于一九八四年六月一日之前所发生的费用。

第 3.02 款 根据借方的要求，并按借方和基金会双方协商一致的条款和条件，基金会可签署书面特别许诺，向借方或其他方面提供款项以支付协议贷款项下的货物费用，这种许诺将不受中止

和撤销贷款的影响。

第 3.03 款 当借方希望从贷款中提款或按本协定第 3.02 款要求基金会提供特别许诺款额时，借方应按基金会正当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包括有关声明和协议)向基金会递交书面申请，除非借方和基金会另有协议，附有本条此后所规定的必要文件的提款申请书，应按项目开支情况迅速及时地提出。

第 3.04 款 不论在基金会批准提款之前或之后借方应按基金会的正当要求，向基金会提交有关文件和其他证据，作为提款申请书的依据。

第 3.05 款 每份提款申请以及所附的文件和其他证据。其形式和内容必须足以使基金会信服，借方有权从贷款中提取所申请的款额，并且使基金会相信从贷款中提取的款额将仅用于本协定所规定的目的。

第 3.06 款 借方所得款项只能用于执行本协定附表二中所列项目所需货物的正当费用。用贷款支付的货物和采办这些货物的方法和步骤将由借方和基金会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并可在以后进一步协商修定。

第 3.07 款 借方应使贷款支付的所有货物完全用于该项目的实施。

第 3.08 款 借方有权从贷款中提取的款项应由基金会按借方要求支付。

第 3.09 款 借方提取贷款的权利将于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止，或于借方和基金会届时协商一致的日期终止。

第四条 特别契约

第 4.01 款 借方将委托水电部通过电力局完成项目，并指定水电部为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的代表。

第 4.02 款 借方将所得贷款转贷给电力局时，应作出使基金会满意的安排，其条款和条件应与贷款目的相一致，并在任何时候

都应使基金会满意。不经基金会事先批准，不得修改转贷协议的条件和条款，和取消转贷协议。

第 4.03 款 借方应按国际上在这类工程上使用的健全的工程、财务、管理和工业的习惯作法，并根据本协定的规定，努力并有效地执行本项目或使本项目得以执行。

第 4.04 款 (1) 在不影响上款规定的借方总的义务的情况下，和为保证这些义务的实施，借方应给予水电部一切必要的权力和许可，并提供一切必要的和适当的设施和方便，使项目能有效地按水电部与基金会议定的时间进度完成。

(2) 借方应使福建省政府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和基础设施，以便项目能有效地施工和经营。

第 4.05 款 为了达到完成项目的目的，借方应使水电部做如下工作：

(1) 指定水电部的华东勘测设计院为项目施工及经营所需要的一切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工作，准备全部技术规范和详细的工程设计。

(2) 让该设计院组织一个“小组”，这个小组由一位合适的、有经验的工程师(以下简称为“驻地工程师”)领导，并由足够数量的、合格的、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组成，负责项目的监督和施工管理，并协调其各方面的工作。该驻地工程师应得到通常在型式和规模与本协定所提项目相似工程上执行监督任务的工程师所享有的一切权力。有关上述小组的编制、职责、人数及他们的资历条件以及驻地工程师的权力等事宜，应征得基金会的同意。

(3) 指定水电部闽江工程局完成项目的土建、安装及其它工程。

(4) 组织一个技术小组，这个小组由二名中国工程师和一个国际咨询工程公司派来的三名工程师组成。这些工程师都应是具有资格和有经验的，对项目的设计提出评议，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设计“小组”提供必要的帮助。该小组的工作范围、咨询公司及小

组成员的挑选,需经基金会预先批准。

(5) 指定技术小组里属于上述咨询公司的一个成员,还要在工程进度、设备调配、费用及质量管理方面,为“小组”提出建议和给予帮助。技术小组上述成员的这些附加任务的工作范围,需经基金会预先批准。

第 4.06 款 借方应指派合格的中国咨询人员,对福建省一九八四至一九九〇年的发电、输电及配电计划作出深入的评议,并提出合理的建议,这种咨询人员的工作范围及其人选需经基金会批准。

第 4.07 款 借方应在项目第一台机组建成时,完成将项目发出的电送到用户所需的高压输电线路的设计和施工,并将这些线路的设计和施工安排及其资金来源及时通知基金会。

第 4.08 款 借方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项目实施时所需要的材料和设备能按需要量分配,供应及时,数量充足。其中包括由国家分配或福建省分配的材料和设备。

第 4.09 款 除基金会同意外,所有为执行项目而签订的用贷款支付的合同都要经基金会批准。

第 4.10 款 借方应根据需要,及时筹措执行项目所需要的除贷款外的所有其他款项。筹措这些款项的财务计划及条款和条件,应符合基金会的要求。

第 4.11 款 借方在项目的研究、规划及规范编制完成后,应立即将它们及其执行进度以及后来所作的一切重大修改,按基金会届时要求的深度提交给基金会。

第 4.12 款 借方应采取或组织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电力局取得本项目施工及经营所需的全部土地上的权利。

第 4.13 款 借方应使电力局保存足够的记录和资料,以便说明使用贷款购置的货物及其在项目上使用情况,记录下项目(包括其费用)的进展情况,并按一贯使用的健全的会计作法,反映出电力局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以便使基金会派来的代表能就贷款有

关的事项进行访问、视察项目,检查货物,并审阅有关记录、资料及文件;并按基金会的合理要求,向基金会提交所有关于电力局贷款使用、项目、货物、经营及财务状况的资料。

第 4.14 款 借方应使电力局的帐目和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收益报表及有关帐目)包括项目专帐,均由福建省审计局每个财政年度按一贯使用的健全的审计方法进行审计。如果由于某些原因,该机构不能进行审计工作,则应由借方的中央审计部门进行审计。

第 4.15 款 借方应让电力局及时地但不迟于各财政年终后六个月内,向基金会提交经审核无误、审计过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其范围及深度应符合基金会的合理要求。

第 4.16 款 (1) 除基金会另有协议外,借方应使电力局随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使其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财政年度以后,各财政年度的各项资金来源的总收入与其总的经营支出相当。

(2) 关于上述第(1)项作如下说明:

① “各项资金来源的总收入”一词系指电力经营有关的各项资金来源和非经营净收入而产生的总收入。

② “总的经营支出”一词系指一切与电力经营有关的偿支,包括维修、管理、折旧、利息及其他债务费用,本金偿还,税金,专用基金拨款,盈余的其他现金分配,以及除与电力经营有关的基本建设开支以外的一切其他现金支出。

(3) 除基金会另有协议外,借方应保证电力局将不负任何债务,但下列情况除外,即对其收入及支出的合理预测表明,在负债期间,其各年度的内部现金生成将至少超过该年度预测的所有债务,包括将要发生的债务的还本付息支出在内。

(4) 关于上述第(3)项作如下说明:

④ “债务”一词系指电力局所负的、自其发生之日起偿还期在一年以上的所有债务。

② 电力局的“内部现金生成”系指从各种资金来源所获得的年收入。计算时应按电力局负债时有效的电价（即使这些电价在与该收入有关的十二个月时间里没有生效），然后扣除电力局的经营费用，其中包括行政管理费、维修费及税金，但不考虑资产折旧、债务的利息及其他费用、贷款本金、拨款、专用基金及其他盈余现金分配，及除与电力经营有关的基建费用以外的其他现金支出。

③ “还本付息支出”一词系指债务分期偿还，利息及其它费用的总额。

(5) 借方应要求电力局按基金会能接受的会计作法，在财务报表里填报电力局的固定资产及正在施工工程的全部价值。

第 4.17 款 借方应使本项目能够经营并得到养护，并使虽不包括在本项目之内但为本项目的正常和有效的经营所必须的构筑物，其它工程和设施也能按工程、行政管理、财政和工业的正确作法，进行经营和养护。

第 4.18 款 借方和基金会应充分合作，以保证贷款达到预期之目的。为此，借方应自贷款协定签字之日起，每三个月定期向基金会提出项目施工和投产及贷款的一般情况报告，以及基金会要求的其它情况的报告。

借方和基金会将经常通过其代表就贷款目的和还本付息事宜交换意见。借方将及时地把任何干扰和可能影响完成贷款目的的情况(包括项目费用的大幅度增长)和贷款还本付息的情况通知基金会，借方应为基金会委派的代表提供一切合理的便利条件，使其能参观与贷款有关的地区。

第 4.19 款 借方和基金会的共同愿望是，任何其它外债如在此后达成协议对政府资产具有扣押权，均不得在扣押权方面优先于本贷款。为此，借方保证除非基金会另有不同意见，如需用借方财产作为外债的保证，则此种扣押权将会自动地、平等地、按比例地保证本贷款的本金、利息和其它费用的偿还。并在达成此类扣押权的协议中对此要有明文规定。

然而,本款上述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扣押权:

(1) 在购买某财产时,纯属作为对该财产购价的付款保证,而确定的对该财产的扣押权;

(2) 从借款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即到期应偿还的债款,约定用某商品的贷款偿还,作为该债款的偿还保证而确定的对该商品的扣押权;

(3) 在一般性银行交易过程中,作为从借款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即到期应偿还的债务的偿还保证而产生的扣押权。

本款中使用的“借方资产”一语包括借方的资产或借方任何政治或行政分机构的资产或为借方所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实体或任何此种分支机构,包括借方的中央银行或任何起中央银行作用的机构的资产。“扣押权”一词包括各种形式的抵押、典押、扣押特权和优先权。

第 4.20 款 对贷款的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的偿还,不得因借方或借方国土内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要征收任何税收或捐税而有任何扣减。

第 4.21 款 本协定将免缴借方或借方国土内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所规定的,关于本协定的执行、签发、提交或注册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税收、关税、捐税、手续费或任何形式的费用。但若贷款用某国货币偿还,而该国法律又规定要征收上述税款或费用时,则应由借方负责支付。

第 4.22 款 借方将负责使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的偿付不受借方或借方国土内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所规定的各项限制的约束,包括不受外汇管制的约束。

第 4.23 款 借方应保证使电力局始终按基金会满意的规章制度工作,并具有有效地完成及经营这个项目的必要权力和行政管理机构。借方应以双方友好合作的精神,把拟采取的将会影响电力局的性质、章程或责任的任何行动通知基金会,并给基金会以一切合理的机会使其在此种行动采取之前能与借方就此交换

意见。

第 4.24 款 一切用贷款购置的货物，应由借方或由借方安排向资信可靠的保险公司投保。此种保险应包括在购置货物，将货物进口至借方国土以及运至项目工地过程中的海运险、转运险和其他意外事故。投保金额应符合贸易惯例。支付保险费的货币，应是支付投保货物贷款的货币或可自由兑换的货币。

借方或由借方安排向资信可靠的保险公司投保与本项目有关的风险，并维持此保险。投保额应符合正确的贸易做法。

第 4.25 款 借方将采取或使之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便利项目的实施，借方不应采取也不应允许采取任何行动来妨碍或干扰项目的实施或经营，或妨碍或干扰本协定任何条款的履行。

第 4.26 款 基金会的所有文件、记录、通信和类似资料借方均应视为机密材料，并在借方国土内享受免于检验和审查的待遇。

第 4.27 款 基金会的所有资产和收入均不得收归国有、没收或充公。

第五条 撤销和中止

第 5.01 款 借方可通知基金会撤销通知之前尚未提取的贷款的任何数额，但如基金会按本协定第 3.02 款规定，已承担了特别许诺，则借方不得撤销与之有关的贷款数额。

第 5.02 款 如下述任何事件发生，并持续不止，基金会可通知借方全部或部分地中止借方提取贷款的权利。

(1) 在偿还本金、利息或其他费用方面未按本协定的规定或未按借方和基金会之间的任何其他贷款协定的规定履行契约；

(2) 借方未履行本协定项下任何其他契约或协议；

(3) 由于借方违约，基金会已经全部或部分地中止了在借方和基金会之间的，任何其他贷款协定项下，借方所享有的提取贷款的权利；

(4) 出现非常情况，使借方不可能根据协定履行其义务。

发生在协定生效日之后，可使基金会有权中止借方提款权的任何事件，如果发生在协定签署日之后和协定生效日之前，和这种事件发生在协定生效日之后一样，基金会同样有权中止借方的提款权。

借方对本贷款的提取权的全部或部分中止将持续下去，直至导致这类中止的某事件或某几起事件不复存在，或者直至基金会通知借方恢复其提款的权力，然而在通知恢复提款权的情况下，其提款权力只恢复到通知中规定的程度，并受通知规定的条件所约束，并且这种通知将不影响或损害基金会在此后发生的，本款所述的任何其他事件中，应享有的权利、权力或补偿。

第 5.03 款 如果发生第 5.02 款(1)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并在基金会通知借方之后仍持续三十天，或如果发生第 5.02 款(2)、(3)和(4)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并在基金会通知借方之后仍持续六十天，那么，在此后事件持续的任何时间，基金会可自行决定宣布贷款本金到期应立即偿还。在作出此种宣布后，即使本协定有相反规定，贷款本金也即变成到期并须立即偿还。

第 5.04 款 如果(1)借方提取某一数额贷款的权利被中止连续三十天，或者(2)到了第 3.09 款规定的关于终止借方提取款权的日期，仍有一笔数额的贷款未予提取，则基金会可通知借方终止其提取该数额贷款的权利。这种通知一经发出，则该数额贷款即被撤销。

第 5.05 款 基金会宣布的撤销或中止，将不适用于基金会根据第 3.02 款所作出的特别许诺的款额。除非此种特别许诺中另有明文规定。

第 5.06 款 如任何一笔贷款被撤销，则本协定所附的分期还款表所列各期应还的本金额度，应按比例作相应调整。

第 5.07 款 无论发生任何撤销或中止，本协定各条款，除了本条中有具体规定者外，都将继续完全有效。

第六条 本协定的执行,未行使权利,仲裁

第 6.01 款 不论当地的法律是否有相反的规定,基金会和借方的权利和义务,将按本协定规定的条款生效,并予以执行。基金会或借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权以任何理由宣称本协定和任何条款为无效或不可实施。

第 6.02 款 由于发生违约而使本协定某一方不能或推迟应享受的权利、权力和补偿,并不表明有损于任何这种权利、权力和补偿,也不能理解为对这种权利、权力和补偿的放弃,或对该违约的默许;同样,协定任何一方对违约所采取的行动或对某违约行为的默许,也不影响或损害该方对其他违约行为或以后违约行为应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偿。

第 6.03 款 本协定双方之间的争议以及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的权利要求,应由双方协商决定。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该争议和权利要求提交到下款规定的仲裁法庭裁决。

第 6.04 款 仲裁法庭由如下三名指定的仲裁人组成,第一名仲裁人由借方指定;第二名仲裁人由基金会指定;第三名仲裁人(裁定人)由双方协商一致指定,如果他们不能协商一致,则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由国际法院院长指定。如果某一方未能指定一名仲裁人,则该名仲裁人可在另一方的要求下,由国际法院院长指定。如按本款指定的任何仲裁人辞职、死亡或丧失工作能力,则将按上述指定原任仲裁人的办法指定继任仲裁人,该继任仲裁人将享有与前任仲裁人相同的权力和义务。

提出要求进行仲裁的一方在通知另一方后,本款规定的仲裁才可进行。该通知应包括一项说明,阐明提交仲裁的争论或权利要求的性质,补救方法的性质和程度及其所指定的仲裁人姓名,在发出该通知后的三十天内,另一方应将其指定的仲裁人姓名,通知提出要求仲裁的一方。如果另一方未能这样做,其仲裁人将由国际法院院长指定。

如果要求进行仲裁的通知发出之后的六十天内，双方仍未协商一致指定一名裁定人，则该裁定人可根据任何一方的请求，由国际法院院长指定。

仲裁法庭的集合时间和地点，将由裁定人确定。此后，仲裁法庭将确定其开庭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仲裁法庭将在本款规定范围内决定有关其权限的一切问题和程序，并可在一方缺席的情况下作出裁决，仲裁法庭的所有决定，均由多数票表决决定。仲裁法庭将公正地听取各方的申辩并作出书面裁决。由仲裁法庭多数签署的裁决即为该法庭的裁决。裁决书的有关文本经签字后将发至有关各方。根据本款规定所作出的任何此类裁决将为终局裁决。并对协定各方均有约束力，协定各方将依从并履行仲裁法庭的裁决。

协定双方将确定仲裁人和为履行仲裁程序所需要的其他有关人员的酬金和费用的数额。如果协定双方在仲裁法庭人员集合之前不能就上述酬金和费用数额达成一致意见，仲裁法庭将确定在当时情况下应为合理的数额。各方支付自己在仲裁诉讼中的费用。仲裁法庭的费用由协定双方平均分摊。任何有关仲裁法庭费用分配问题或其费用的支付程序问题，将由仲裁法庭决定。

仲裁法庭将使用科威特国和借方现行法律的共同原则以及正义的原则。

第 6.05 款 上款规定的有关仲裁的条款，将代替双方之间决定争议和解决一方对另一方提出的权利要求的其他任何程序。

第 6.06 款 与本条任何程序有关的通知和传票 将按 第 7.01 款的规定发送。协定各方放弃关于发送此类通知或传票的任何其他要求。

第七条 其他条款

第 7.01 款 在本协定范围内，要求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允许提出的任何请求，均应以文字书就。除第 8.03 款规定外，任何通知

或请求,凡按本协议所规定的收取方的地址,或按收取方通知发送方的其他指定地址由发送方派人递送或通过邮寄、电报或电传发至它所要求或允许的收取方,此种通知或请求就应被认为是确已发出或提出。

第 7.02 款 关于将要签署第三条所规定的申请书的签字人,以及代表借方采取其他行动或签署其他文件的人(这些行动或文件按协议规定应由借方采取或签署),借方应向基金会提供有关他们的权力的充分证据及其经鉴定的签字字样。

第 7.03 款 本协议要求或允许借方采取的任何行动或签署的任何文件,可由水电部副部长或由他书面授权的任何人代表借方采取或签署。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修改或扩充,应由他所书面授权的任何人代表借方的书面文件同意。但是,这些修改和扩充必须是上述代表认为在当时的情况下是合理的并将不使借方义务有很大的增加,基金会可以把上述代表或其授权人所签署的文件当作确证,证明上述代表确实认为这种书面文件所涉及的那些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和扩充在当时情况下是合理的,并且不使借方义务有很大的增加。

第八条 生效日期、终止

第 8.01 款 本协议只有在基金会得到代表借方对本协议的签署和交付已经政府办理必要手续、正式授权和批准后方能生效。

第 8.02 款 作为第 8.01 款要求提供的证据之一部分,借方应向基金会提供主管当局的意见。表明本协议已经借方正式授权和批准并已经借方代表签署和交付,并表明本协议将按其条款构成一个对借方有效力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第 8.03 款 除非基金会和借方之间另有协议,本协议自基金会用电传或电报向借方发出关于接受第 8.01 款所要求的证据的通知之日起生效。

第 8.04 款 如果按第 8.01 款要求履行的所有行动,在本协议

签字后的九十天内，或在基金会和借方商定的其他日期之后的九十天内，仍未予以履行，则基金会可在此后的任何时间里决定通知借方终止本协定，此种通知一经发出，本协定和协定各方在协定中的义务随即终止。

第 8.05 款 在贷款本金额和贷款所产生的全部利息和其他费用全部偿还完毕时，本协定和协定双方在本协定中的全部义务即告终止。

第九条 定义

第 9.01 款 除上下文要求另有含意外，本协定及其附表中出现的下列词语的含义是：

(1) “项目”一词系指本贷款资助的项目，其内容如本协定附表一所述，并可由基金会和借方协商不断修正。

(2) “货物”一词系指项目所需要的设备、物资和服务。当提到货物的价格时，该价格应包括把该货物进口到借方国内的费用。

根据第 7.01 款之需要，提供下述地址：

借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 北京

电报挂号和电传号码：

电报挂号：北京 7193 电传号码：22466 MWREP CN

基金会：科威特国科威特第 2921 号邮政信箱科威特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会。

电报挂号和电传号码：

电报挂号：ALSUNDUK

电传号码：22025

ALSUNDUK

KUWAIT

22613

KFAED KT

本协定各方通过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此以其各自的名义于本协定文首所述日期，在北京签署和交付，本协定正本共一式五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